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文山

相 對 人 盧永祥

相 對 人 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川

關 係 人 江振榮

關 係 人 陳阿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關係人即債務人陳阿衷於民國107年1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聲

01 請人過去、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設定新臺幣（下
02 同）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
03 江振榮邀同保證人陳阿衷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向聲請人申請
04 600萬元借款額度，今已屆期未為清償，尚餘本金600萬元及
05 利息、違約金未償還，雖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買賣移轉登記
06 予相對盧永祥、有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惟不因此而受影
07 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8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9 約書及、金融卡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10 單、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本院並於114年4月24日通知相
11 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及
12 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3 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